

平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5 年调整)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平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5 年调整)

平乐县人民政府

目 录

1.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	1
1.1 耕地保护目标.....	1
1.2 建设用地保障目标.....	1
1.3 县城建设用地规模调控目标.....	2
1.4 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目标.....	2
2.土地利用布局优化调整	4
2.1 耕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4
2.2 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	4
2.3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7
2.4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11
2.5 土地整治布局优化调整	11
3.对下级规划的引导和调控	13
4.县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优化调整.....	18
4.1 允许建设区	18
4.2 有条件建设区	18
4.3 限制建设区	19
4.4 禁止建设区	19
5.保障措施	20
5.1 及时调整完善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
5.2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20
5.3 引导和鼓励实施城乡增减挂钩工程	21

5.4 提高土地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1
5.5 立足内涵挖潜，保障民生建设	21
附表	23
附表 1 平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基数表（2013 年）	23
附表 2 平乐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2020 年）	26
附表 3 平乐县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分解表	28
附表 4 平乐县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2020 年）	29
附表 5 平乐县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2006-2020 年）	30
附表 6 平乐县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2006-2020 年）	31
附表 7 平乐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表（2020 年）	32
附表 8 平乐县独立选址建设项目表（2014-2020 年）	33

平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5 年调整）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94 号）和上级审定下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目标指标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平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原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平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5 年调整）（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为 2015 年修订，所采用的土地利用数据为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号的年度变更数据，其他数据为权威部门最新公布的数据。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仅对《原规划》不适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内容进行修订，经原规划批准机关审批后成为土地用途管制依据，对原规划仍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的予以保留，并沿用原规划作为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

现将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内容阐明如下：

1.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

1.1 耕地保护目标

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得到切实保护,耕地总体质量有所提高。《本方案》规划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678.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486.00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03.00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541.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124.00 公顷。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6605.00 公顷。

与《原规划》相比,耕地保有量减少 12346.00 公顷;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减少 3068.18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增加 162.00 公顷;土地开发复垦补充耕地少 259.00 公顷。

1.2 建设用地保障目标

统筹有序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基础设施、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等重大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充分利用非耕地进行开发建设,建设项目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并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和要求,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保障力度,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和布局,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本方案》确定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9121.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7536.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 2142.0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不超过 5394.00 公顷;交通

水利等用地规模不超过 1585.00 公顷；2006-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510.00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583.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中，上级规划下达新增建设用地 495.00 公顷，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建设用地 88.00 公顷。

与《原规划》（二调衔接后）相比，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 86.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 758.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减少 175.0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 933.00 公顷；交通水利等用地减少 672.00 公顷。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增加 1569.00 公顷。

1.3 县城建设用地规模调控目标

平乐县城将依托老城区，完善现有的新安街区和马渭片区，向西发展南洲新区，向北结合桂梧高速公路发展同乐新区。2013 年县城城镇用地规模为 510.68 公顷，2014-2020 年安排县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284.42 公顷（含增减挂钩新增城镇用地指标 68.00 公顷）。至 2020 年，全县县城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到 795.10 公顷，县城人口 8.62 万，人均县城建设用地控制在 92.24 平方米以内。

与《原规划》相比，县城用地总规模增加 95.62 公顷，人均县城用地增加 7.36 平方米/人。

1.4 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目标

土地利用由外延扩张为主向内涵挖潜和外延扩张并重转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土地利用效益显著提高。

到 2020 年，《本方案》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 125.56 平方米

/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77.90 平方米/人，人均县城用地不超过 92.24 平方米/人；单位建设用地 GDP 为 178.75 万元/公顷，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产值为 139.68 万元/公顷。

与《原规划》相比，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增加 44.82 平方米/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 27.90 平方米/人，人均县城用地增加 7.36 平方米，单位建设用地 GDP 增加 16.58 万元/公顷，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产值增加 2.93 万元/公顷。

2.土地利用布局优化调整

2.1 耕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按照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做到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结合平乐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调整优化得全县 2020 年耕地保量为 21678.00 公顷。2013 年平乐县实有耕地面积 20799.11 公顷，预计 2014-2020 年期间，耕地面积将净增 878.89 公顷，其中：2014-2020 年期间，共增加耕地 1121.89 公顷，其中开发复垦整理增补充耕地 124.00 公顷，其他途径增加 997.89 公顷（按照《关于完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耕地增加或减少有关政策的通知》“带 K 地类可按耕地管理，纳入耕地目标考核”规定，可调整园地可纳入耕地量）；2014-2020 年耕地减少 243.00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减少 203.00 公顷，灾毁占用减少 40.00 公顷。耕地优化调整后，到 2020 年，耕地面积调整为 21678.00 公顷，落实了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全县耕地得到了有效保护。

2.2 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

基本农田调整优化按照目标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总要求，坚持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的目标任务，坚持先城镇周边再全域的路径，先难后易的方法，坚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

根据 2013 年平乐县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县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29896.15 公顷，在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基础上，依据上级下达的基本农

田保护任务，对全县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

（一）平乐县城镇周边基本农田调整划定

2013 年，平乐县城镇周边基本农田面积为 176.92 公顷，上级下达的城镇周边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17.74 公顷。根据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外业实地调查和“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等情况，进一步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调整。经核实举证，城镇周边现状基本农田不能继续保留的有 22.74 公顷。同时，为了保证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和规划调整完善项目及布局落到实处，经核实举证，将平乐县城镇周边 68.94 公顷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

划定后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223.12 公顷，比划定前增加 46.20 公顷，较之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多 5.38 公顷。落实了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任务。本次调整完善后，城镇周边基本农田数量有所增加，质量有显著提高。

（二）平乐县全域基本农田调整划定

上级下达的平乐县全域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6605.00 公顷。根据 2013 年平乐县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县划定基本农田面积为 29896.15 公顷，全域未划入基本农田的耕地面积为 2480.29 公顷。经核实举证，全域划入基本农田 68.94 公顷，全部为城镇周边范围内划入，城镇周边外没有现状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同时，在 2013 年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基础上，依据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结合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及上级规划调整完善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根据土地利用年度变更

调查、外业实地调查和“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等情况，进一步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调整，全县共调出基本农田面积 3311.89 公顷，主要分布在平乐镇、二塘镇、沙子镇和源头镇。

调整优化后，全县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653.20 公顷，比划定前减少 3242.95 公顷，较之上级下达的指标多 48.20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中的耕地比例由调整前的 61.27%提高到 64.29%，其他非耕地的比例从原来的 38.73%降低到 35.71%；高等地(7-8 等)占比由 81.70%上升到 84.30%，中等地(9-11 等)耕地比例从 18.30%下降到 15.70%，基本农田的结构和布局都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及监管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城市建设要避让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现组团式、串联式、卫星城式发展，新区建设、园区等城市、产业规划均不得侵占永久基本农田。

(2) 必须严格规划管控和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管理，严控建设用地占用优质耕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性保护，一要严格规划调整，确保布局稳定。二要严格用地审批，提高占用门槛，严控占用。三要规范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确保及时补划到位。四要严格督察执法，对违法违规占用行为要严肃查处、重典问责。同时，要严禁破坏耕地行为，在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的同时，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种植业生产，防范“非粮化”倾向。

(3) 全力以赴推进建设性保护，建好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实施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全面推进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各区县实际确定基本农田整备区，推动零星耕地的整合归并、提质改造。

(4) 积极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用好永久基本农田。一方面，创新运用经济手段，探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重点加大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重的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让保护耕地者得其利，促进保护责任、保护利益和保护效果的统一，调动广大农民和全社会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健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局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的主体责任。

2.3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一)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1)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新型城镇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合理调整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主要将分布在县城南州新区南州村以西、同乐新区部分外延，以及月城新区靠近月字岩周边区域等调入，此外将县城外分布于沙子镇城镇周边、同安镇工业集中区等调入；同时将分布于平乐镇南佛村周边、二塘镇中心镇周边等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近期没有建设计划和项目落地的部分规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调

出。

城镇用地调整完善布局后，全县城镇用地规模为 1604.31 公顷，安排新增城镇用地 670.63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城镇用地 450.98 公顷（含增减挂钩新增城镇用地指标 88.00 公顷）。

（2）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中心村建设和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乡村风貌改造等。调整后，全县共安排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53.21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安排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39.43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7.79 公顷。新增农村居民点各乡镇均有分布。

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为抓手，加大闲置废弃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利用和复垦力度。农村居民点用地缩减潜力为 2871.02 公顷。通过整治利用和复垦农村居民点用地 316.75 公顷，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平乐镇、沙子镇、同安镇、张家镇和源头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新增指标主要用于城镇建设以及拆旧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挂钩城镇建新区内的土地主要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约束，可依程序办理城乡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可与允许建设区内其他土地相互调剂进行空间布局调整。

（3）独立工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布局

严格控制零星分散的工矿企业用地的增长，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发展节地型产业，促进土地立体性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安排新增独立工矿用地 67.42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 54.80 公顷，主要用于保障平乐县张家镇宏建页岩砖厂、同安永丰农产品加工厂、榕津中学扩建、榕津小学搬迁项目和对气候、环境、建设有特殊要求及不宜在农居点内配置的加油站、停车场、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填埋场等需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的需求。同时独立工矿用地复垦 123.40 公顷，主要分布在平乐镇、二塘镇、沙子镇、同安镇和张家镇。规划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县独立工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537.69 公顷。

（二）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配套建设、节约用地的原则，优化各类基础设施用地配置，着力提升现有设施等级，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防止盲目重复建设，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1）交通项目布局

在完善公路交通枢纽，增强区位优势的前提下，建成以阳朔至平乐公路工程项目（平乐段）、灌阳至平乐高速公路（平乐段）、贺州到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等公路为骨干，桂江二桥至潮水二级公路、平乐县城东城绕城路和源头镇 692 乡道提级改造等 12 条县乡公路为主体，同时兼顾建设桂江航道工程（平乐至莲花大桥）、平乐镇平乐港建设项目、平乐镇珠子洲码头建设项目、平灌公路养护站的交

通用地布局。调整后，规划安排交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72.25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 17.14 公顷。

（2）水利设施项目布局

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约型社会建设的要求，优先保障全县水利设施用地需求，满足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平乐县重点水利工程、防洪堤等建设用地需求。《本方案》安排水利新增建设用地 1713.11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 1.79 公顷。

（3）旅游、能源等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兼顾项目选址的特殊性，合理布局旅游、能源等特殊选址的项目用地。《本方案》布局中保障旅游景区建设用地，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重点打造漓江古韵博览园项目、“漓江小镇”旅游项目、三江口文化休闲旅游、桂江旅游景区、茶江旅游带、榕津景区、桂林平乐国际休闲旅游绿色港湾度假区、月亮山景区建设项目、奇峰谷旅游项目等 26 个旅游项目。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其他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1.38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 18.86 公顷。

合理调整规划单独选址项目情况，在原规划安排独立选址项目用地的基础上，主要删减了人饮安全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小水电代燃料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和各乡镇变电站等项目。

2.4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生态保护用地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和自然人文景观保护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以及自然、人文景观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

此次规划调整完善，平乐县生态保护用地因为平乐县公墓建设项目建设占用调出 5.69 公顷，调出部分所处天鹅湖森林公园保护区，但不涉及生态林保护范围，因此调出。其他生态保护用地与原规划保持不变，生态保护用地的面积调整为 59.08 公顷。

调整完善后，漓江风光-阳朔留公村至平乐镇、阳安古墓群、二塘古墓群、张家古墓群、饮水水源保护区、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土地得到有效保护，土地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5 土地整治布局优化调整

以土地开发为主，土地整理为辅，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划期间全县补充耕地的任务量不低于 541.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补充耕地不低于 124.00 公顷。

（一）土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主要通过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期内，以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为主，对零散地块进行归并，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完善水利设施和道路系统，将土地整理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结合起来。规划通过土地整理增加 72.00 公顷的耕地，

其中 2014-2020 年增加耕地面积 42.00 公顷，整理区域主要分布为平乐镇高埠村、民安村和上盆村。

建设用地整理主要包括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根据规划期间平乐县建设用地的需求情况及农民复垦意愿，共整治空闲农村居民点 327.65 公顷（包括 23.00 公顷用于平乐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采矿用地 65.00 公顷（全部用于平乐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主要分布在平乐镇、二塘镇、沙子镇、同安镇和张家镇。

（二）土地复垦

规划期内，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原因造成的土地破坏，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全县土地复垦实施面积为 123.40 公顷，可增加耕地 20.00 公顷，主要是对二塘镇的锰矿采矿用地进行复垦。

（三）土地开发

规划期内，对荒草地、裸地等其他可开发的未利用土地进行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垦，提高土地利用率。规划期全县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 449.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通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62.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张家镇、大发乡和青龙乡。

3.对下级规划的引导和调控

在全县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控制下，根据各乡镇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利用潜力、经济发展方向，对各乡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优先保障全县重大项目用地，统筹安排其他用地，保证区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各乡镇的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需落实《本方案》分解确定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落实《本方案》确定的重大用地安排，并将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实到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上下级规划衔接一致。

各乡镇主要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一）平乐镇

《本方案》规划到 2020 年，平乐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5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239.81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16.01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230.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3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708.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130.31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1818.1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63.04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257.33 公顷。

（二）二塘镇

规划到 2020 年，二塘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90.00 公顷；新增

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5.68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32.05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90.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38.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3863.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109.09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1840.8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8.80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89.83 公顷。

（三）沙子镇

规划到 2020 年，沙子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2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7.65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7.65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63.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1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4741.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71.1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795.2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7.48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33.97 公顷。

（四）同安镇

规划到 2020 年，同安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9.03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5.53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37.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1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42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65.25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583.7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0.22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38.55 公顷。

（五）张家镇

《本方案》规划到 2020 年，张家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9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10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00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22.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17.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47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66.22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591.8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01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15.88 公顷。

（六）源头镇

规划到 2020 年，源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683.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9.92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9.92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38.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4963.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32.97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692.9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14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21.92 公顷。

（七）阳安乡

《本方案》规划到 2020 年，阳安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4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4.56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4.56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20.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3.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882.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50.79 公顷以内，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334.0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57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8.57 公顷。

（八）青龙乡

《本方案》规划到 2020 年，青龙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4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7.04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6.14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18.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3.00 公顷。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939.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1.94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298.4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94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10.95 公顷。

（九）桥亭乡

《本方案》规划到 2020 年，桥亭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8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99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62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13.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3.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21.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81.9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249.81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76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10.58 公顷。

（十）大发瑶族乡

规划到 2020 年，大发瑶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14.22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

耕地控制在 3.52 公顷以内；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低于 10.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不少于 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498.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61.43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331.0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19.04 公顷以内，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7.42 公顷。

4.县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优化调整

4.1 允许建设区

县城允许建设区是县城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满足县城城镇发展及其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保障县城经济的快速发展。主要包括县城允许建设区和村镇、独立工矿允许建设区。

《本方案》县城允许建设区包括县城现状建设用地和预留建设用地，《本方案》调入县城允许建设区的地块主要分布在南州新区、月城新区及同乐新区周边，调出未纳入近期开发建设计划的原预留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同乐新区南佛村周边。调整后县城允许建设区面积为1066.46公顷，其中现状建设用地772.4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294.03公顷（其中城乡增减挂钩试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8.00公顷）。允许建设区东至平乐镇二步水、大拱冲、接月城村委马蹄井村及县水泥厂；西至南洲村委排楼河村，临金字岭、南佛村委田厂村及老虎肚村；南至南洲村委漫滩渡、大岭脚村、下洲村及马渭原附城乡二级路的交叉路口、蚊香厂后山；北邻桂梧高速公路。涉及平乐镇的南佛村、同乐村、月城村、马渭村、南洲村等。

4.2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根据县城城镇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结果相应调整了该区空间布局。本方案根据县城城镇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结果相应调整了该区

的空间布局，主要调入同乐新区南佛村地块、南州新区马渭村和月城新区安良、二步水区块，调出南州新区南洲村区块和月城新区月字岩地块。调整后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 164.05 公顷。与原规划有条件建设区相比，减少 2.38 公顷。

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在特定条件下，区内土地可以作为本级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区域。

4.3 限制建设区

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2799.42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4.4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59.09 公顷，与原规划相比，减少了 5.69 公顷，该区块为平乐县公墓建设项目建设占用调出，调出部分所处天鹅湖森林公园保护区，但不涉及生态林保护范围，因此调出。调整完善后该区域包括平乐镇云盘岭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部分天鹅湖森林公园保护区，位于平乐县城新安街中段云盘岭西南端。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

5.保障措施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在原规划的基础上保留“完善土地规划体系，加强对土地利用的总体控制，强化规划实施管理，完善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等措施，删除“坚持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完善规划实施的环境保证、加快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增加“及时调整完善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引导和鼓励实施城乡增减挂钩工程、提高土地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等措施。增加措施详述如下：

5.1 及时调整完善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县级调整后重新下达的各项指标和任务，及时调整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落实上级规划各项约束性指标，细化土地利用用途分区，落实土地用途，并确保上下级规划衔接一致，并及时更新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

5.2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确保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田块和农户，明确土地承包户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定期对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进行维护更新，做到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清楚、责任落实到位。积极开展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集中各类建设专项资金，对耕作条件差、生态脆弱的耕地进行综合整治，采用多种手段改善耕地质量。

5.3 引导和鼓励实施城乡增减挂钩工程

研究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按照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整治目标，将农村居民点整治复垦目标的实际情况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相挂钩，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根据有稳定的其他居住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人申请，采取置换、奖励、补助或者城镇购房补贴等方式协商收回空闲或者多余的宅基地。退出的农村宅基地依法优先用于满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规定申请宅基地的需求，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复垦和利用。

5.4 提高土地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结合“金土工程”的建设，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信息系统，统一用地审批、供应、使用、补充耕地各环节的信息平台，实现土地管理的一体化，确保信息现实性。完善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制度、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利用“3S”技术（即地理信息系统技术、遥感技术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技术）及时掌握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依据。

5.5 立足内涵挖潜，保障民生建设

由于规划的不确定性，同时确保规划实施的弹性，此次调整完善中预留一部分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未落图，主要用于未确定明确位置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及符合乡镇规划、村规划村镇建设用地要求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可视情况在布局乡镇之间调整，但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占用基本农田总量不得超过规划布局确定的数

据，农村居民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各项建设用地规模，应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之内，并且引导农民新建住房逐步向村镇建设用地区集中，在保障民生建设的基础上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附表

附表 1 平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基数表（2013 年）

附表 1-1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果园	茶园	其它园地	小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天然草地	人工草地	其他草地	小计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农田水利用地	田坎
全县	189315.38	175971.69	20799.11	16327.05	12.58	4459.48	40863.39	35996.55	70.55	4796.29	107533.03	70178.67	31617.82	5736.54	3615.37	0.00	0.00	3615.37	3160.79	42.59	1050.90	587.14	720.48	759.68
平乐镇	31323.71	28258.89	2833.69	2186.24	0.00	647.45	9188.36	8482.29	0.00	706.07	15478.32	8376.02	6425.25	677.05	201.74	0.00	0.00	201.74	556.78	4.37	173.17	97.50	119.03	162.71
二塘镇	22372.36	19894.42	2705.33	2282.30	0.00	423.03	6385.73	6301.58	0.00	84.15	10237.67	3242.60	6386.84	608.23	145.02	0.00	0.00	145.02	420.67	6.52	160.18	101.53	77.67	74.77
沙子镇	19321.39	17601.00	2372.44	1471.76	12.58	888.10	5316.24	5310.58	0.00	5.66	9338.33	1893.64	7306.37	138.32	197.04	0.00	0.00	197.04	376.95	10.13	131.74	65.99	75.93	93.16
同安镇	13626.65	12613.88	1755.60	1590.92	0.00	164.68	2742.39	2727.33	0.00	15.06	6569.98	3117.77	2014.20	1438.01	1319.03	0.00	0.00	1319.03	226.88	2.96	74.32	26.25	54.62	68.73
张家镇	11652.94	10652.07	2412.72	1655.60	0.00	757.12	2236.01	2158.85	0.00	77.16	5597.89	1675.76	3788.59	133.54	148.74	0.00	0.00	148.74	256.71	2.73	75.67	79.22	51.32	47.77
源头镇	30752.16	29638.14	3569.62	2877.48	0.00	692.14	5057.28	4049.58	0.16	1007.54	20076.62	16296.44	3263.54	516.64	443.94	0.00	0.00	443.94	490.68	8.19	163.34	49.87	134.10	135.18
阳安乡	6763.39	5974.43	1736.29	1469.01	0.00	267.28	966.38	902.46	0.00	63.92	2806.21	2146.38	388.62	271.21	242.19	0.00	0.00	242.19	223.36	2.98	47.68	94.86	44.90	32.94
青龙乡	8376.53	7920.49	1836.91	1495.32	0.00	341.59	712.76	437.54	12.97	262.25	5042.50	3812.98	1001.62	227.90	162.77	0.00	0.00	162.77	165.55	2.69	39.09	35.00	48.87	39.90
桥亭乡	10822.59	10502.05	983.38	801.98	0.00	181.40	3132.22	2555.32	57.42	519.48	5927.80	4820.09	908.92	198.79	252.58	0.00	0.00	252.58	206.07	1.62	82.53	23.15	52.39	46.38
大发瑶族乡	34303.66	32916.32	593.13	496.44	0.00	96.69	5126.02	3071.02	0.00	2055.00	26457.71	24796.99	133.87	1526.85	502.32	0.00	0.00	502.32	237.14	0.40	103.18	13.77	61.65	58.14

附表 1-2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														
	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 地
		小计	城市	建制镇	农村居民点	采矿与独立 建设用地	小计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 地	管道运输用 地	水库水面	水工建筑用 地	
全县	8978.15	7430.94	0.00	1153.33	5671.32	606.29	1531.71	0.00	808.69	0.00	8.03	0.00	661.14	53.85	15.50
平乐镇	1894.98	1597.50	0.00	538.98	1035.24	23.28	293.84	0.00	247.26	0.00	8.03	0.00	27.51	11.04	3.64
二塘镇	2096.26	1832.70	0.00	307.80	1035.91	488.99	259.20	0.00	127.66	0.00	0.00	0.00	119.78	11.76	4.36
沙子镇	890.13	820.24	0.00	80.30	701.69	38.25	69.34	0.00	62.84	0.00	0.00	0.00	0.00	6.50	0.55
同安镇	771.70	590.78	0.00	75.20	505.84	9.74	180.05	0.00	174.13	0.00	0.00	0.00	5.15	0.77	0.87
张家镇	710.34	637.09	0.00	45.09	558.14	33.86	70.69	0.00	70.35	0.00	0.00	0.00	0.00	0.34	2.56
源头镇	946.20	711.84	0.00	101.59	606.93	3.32	234.10	0.00	66.52	0.00	0.00	0.00	164.49	3.09	0.26
阳安乡	662.22	346.62	0.00	0.00	342.21	4.41	314.47	0.00	13.65	0.00	0.00	0.00	295.04	5.78	1.13
青龙乡	350.99	299.68	0.00	0.88	295.56	3.24	49.18	0.00	14.33	0.00	0.00	0.00	31.05	3.80	2.13
桥亭乡	281.32	250.37	0.00	0.00	249.17	1.20	30.95	0.00	10.95	0.00	0.00	0.00	18.12	1.88	0.00
大发瑶族乡	374.01	344.12	0.00	3.49	340.63	0.00	29.89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8.89	0.00

附表 1-3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其他土地											
	合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小计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滩涂	小计	沼泽地	荒草地	盐碱地	沙地	裸地	其他
合计	4365.54	3550.67	2970.08	0.00	580.59	814.87	0.00	0.00	0.00	0.00	814.87	0.00
平乐镇	1169.84	1087.26	779.93	0.00	307.33	82.58	0.00	0.00	0.00	0.00	82.58	0.00
二塘镇	381.68	219.78	203.35	0.00	16.43	161.90	0.00	0.00	0.00	0.00	161.90	0.00
沙子镇	830.26	654.72	483.06	0.00	171.66	175.54	0.00	0.00	0.00	0.00	175.54	0.00
同安镇	241.07	105.13	105.13	0.00	0.00	135.94	0.00	0.00	0.00	0.00	135.94	0.00
张家镇	290.53	131.77	128.45	0.00	3.32	158.76	0.00	0.00	0.00	0.00	158.76	0.00
源头镇	167.82	149.28	127.20	0.00	22.08	18.54	0.00	0.00	0.00	0.00	18.54	0.00
阳安乡	126.74	72.57	64.37	0.00	8.20	54.17	0.00	0.00	0.00	0.00	54.17	0.00
青龙乡	105.05	99.10	78.51	0.00	20.59	5.95	0.00	0.00	0.00	0.00	5.95	0.00
桥亭乡	39.22	38.42	29.15	0.00	9.27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大发瑶族乡	1013.33	992.64	970.93	0.00	21.71	20.69	0.00	0.00	0.00	0.00	20.69	0.00

附表 2 平乐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2020 年）

单位：公顷

指标		2013 年	2020 年（调整前）	2020 年（调整后）	变化量	2014-2020 年 增（+）减（-）	指标属性
		a	b	c	D=c-b	E=c-a	
总量指标	一、农用地总规模	172356.32	177215.53	172470.96	-4744.57	-172.52	预期性
	（一）耕地保有量	20799.11	34024.00	21678.00	-12346.00	-436.15	约束性
	（二）园地面积	40863.39	21540.00	40299.14	18759.14	76.67	预期性
	（三）林地面积	107533.03	115270.00	107493.03	-7776.97	46.96	预期性
	（四）草地面积	0.00	25.00	0.00	-25.00	0.00	预期性
	（五）其他农用地	3160.79	6356.53	3000.79	-3355.74	140	预期性
	二、建设用地总规模	8978.15	8933（9035.00）	9121.00	86.00	193.23	约束性
	（一）城乡建设用地	7430.94	6952.00（6778.00）	7536.00	758.00	153	预期性
	1、城镇工矿用地	1759.62	1584.44（2317.00）	2142.00	-175.00	353.41	预期性
	（1）中心城区（县城）用地规模	510.68	699.48	795.10	95.62	175.28	预期性
	（2）其他城镇用地	642.65	576.18	809.21	233.03	104	预期性
	（3）采矿与其他独立用地	606.29	1041.34	537.69	-503.65	74.32	预期性
	2、农村居民点用地	5671.32	5367.56（4461.00）	5394.00	933.00	-200.81	预期性
	（二）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547.21	1969.01（2257.00）	1585.00	-672.00	40.63	预期性

指标		2013 年	2020 年（调整前）	2020 年（调整后）	变化量	2014-2020 年 增（+）减（-）	指标属性
		a	b	c	D=c-b	E=c-a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130.73	80.74	125.56	44.82	28.04	约束性
	人均县城用地（平方米/人）	78.33	84.88	92.24	7.36	8.21	预期性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平方米/人）	180.67	150.00	177.90	27.90	-12.91	预期性
	单位建设用地 GDP（万元/公顷）	98.74	162.17	178.71	16.54	88.93	预期性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产值（万元/公顷）	61.25	136.75	139.68	2.93	74.87	预期性

附表3 平乐县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2020 年）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06-2020 年）			城乡建设用地（2020 年）			建设占用耕地（2006-2020 年）				补充耕地（2006-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2006-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中 2014-202 0 年	变化量	调整 前	调整后	其中 2014-202 0 年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小计	其中 2014-2020 年			
																					下达	增减挂 建新区	
平乐县	34024.00	21678.00	-12346.00	29673.18	26605.00	-3068.18	6778.00	7536.00	758.00	324.00	486.00	203.00	162.00	800.00	541.00	124.00	-259.00	941.00	2510.00	583.00	495.00	88.00	1569.00
平乐镇	3914.04	2750.00	-1164.04	3140.86	2708.00	-432.86	1753.61	1818.11	64.50	189.46	239.81	116.01	50.35	76.69	230.00	30.00	153.31	514.00	463.04	325.33	257.33	68.00	-50.96
二塘镇	5158.66	2790.00	-2368.66	4366.50	3863.00	-503.50	1552.54	1840.83	288.29	98.74	65.68	32.05	-33.06	21.64	90.00	38.00	68.36	248.00	158.80	89.83	89.83	0.00	-89.20
沙子镇	6121.93	2520.00	-3601.93	5570.62	4741.00	-829.62	546.94	795.21	248.27	10.60	17.65	17.65	7.05	41.02	63.00	15.00	21.98	53.00	37.48	53.97	33.97	20.00	-15.52
同安镇	3286.45	1980.00	-1306.45	2528.49	2420.00	-108.49	464.16	583.73	119.57	9.40	19.03	5.53	9.63	373.49	37.00	10.00	-336.49	47.00	60.22	38.55	38.55	0.00	13.22
张家镇	3352.50	2790.00	-562.50	2684.37	2470.00	-214.37	623.69	591.84	-31.85	3.60	6.10	6.00	2.50	103.32	22.00	17.00	-81.32	18.00	16.01	15.88	15.88	0.00	-1.99
源头镇	5878.39	3683.00	-2195.39	5614.10	4963.00	-651.10	600.30	692.91	92.61	4.00	9.92	9.92	5.92	116.18	38.00	5.00	-78.18	20.00	22.14	21.92	21.92	0.00	2.14
阳安乡	2092.86	1740.00	-352.86	1916.90	1882.00	-34.90	445.72	334.04	-111.68	2.20	4.56	4.56	2.36	1.16	20.00	3.00	18.84	11.00	8.57	8.57	8.57	0.00	-2.43
青龙乡	2118.00	1845.00	-273.00	1980.60	1939.00	-41.60	192.25	298.43	106.18	1.80	7.04	6.14	5.24	28.69	18.00	3.00	-10.69	9.00	11.94	10.95	10.95	0.00	2.94
桥亭乡	1299.30	985.00	-314.30	1173.07	1121.00	-52.07	229.54	249.81	20.27	1.80	1.99	1.62	0.19	13.99	13.00	3.00	-0.99	9.00	12.76	10.58	10.58	0.00	3.76
大发瑶族乡	801.88	595.00	-206.88	697.66	498.00	-199.66	369.25	331.09	-38.16	2.40	114.22	3.52	111.82	23.82	10.00	0.00	-13.82	12.00	1719.04	7.42	7.42	0.00	1707.04

附表 4 平乐县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2020 年）

单位：公顷

行政区	2013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a）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b）								2014-2020 年增量（c=b-a）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农村居民点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农村居民点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农村居民点用地	
				市中心城区（县城）用地规模	其他城镇用地	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县城用地规模	其他城镇用地	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市中心城区（县城）用地规模	其他城镇用地	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全县	8978.15	7430.94	1759.62	510.68	642.65	606.29	5671.32	1547.21	9121.00	7536.00	2142.00	795.10	809.21	537.69	5394.00	1585.00	142.85	105.06	382.38	284.42	166.56	-68.60	-277.32	37.79
平乐镇	1894.98	1597.50	562.26	510.68	28.30	23.28	1035.24	297.48	2130.31	1818.11	861.37	795.10	42.59	23.68	956.74	312.20	235.33	220.61	299.11	284.42	14.29	0.40	-78.50	14.72
二塘镇	2096.26	1832.70	796.79	-	307.80	488.99	1035.91	263.56	2109.09	1840.83	811.77	-	374.08	437.69	1029.06	268.26	12.83	8.13	14.98	-	66.28	-51.30	-6.85	4.70
沙子镇	890.13	820.24	118.55	-	80.30	38.25	701.69	69.89	871.10	795.21	135.01	-	123.15	11.86	660.20	75.89	-19.03	-25.03	16.46	-	42.85	-26.39	-41.49	6.00
同安镇	771.70	590.78	84.94	-	75.20	9.74	505.84	180.92	765.25	583.73	116.89	-	106.36	10.53	466.84	181.52	-6.45	-7.05	31.95	-	31.16	0.79	-39.00	0.60
张家镇	710.34	637.09	78.95	-	45.09	33.86	558.14	73.25	666.22	591.84	72.70	-	48.98	23.72	519.14	74.38	-44.12	-45.25	-6.25	-	3.89	-10.14	-39.00	1.13
源头镇	946.20	711.84	104.91	-	101.59	3.32	606.93	234.36	932.97	692.91	119.99	-	109.68	10.31	572.92	240.06	-13.23	-18.93	15.08	-	8.09	6.99	-34.01	5.70
阳安乡	662.22	346.62	4.41	-	0.00	4.41	342.21	315.60	650.79	334.04	7.57	-	0.00	7.57	326.47	316.75	-11.43	-12.58	3.16	-	0.00	3.16	-15.74	1.15
青龙乡	350.99	299.68	4.12	-	0.88	3.24	295.56	51.31	351.94	298.43	6.62	-	0.88	5.74	291.81	53.51	0.95	-1.25	2.50	-	0.00	2.50	-3.75	2.20
桥亭乡	281.32	250.37	1.20	-	0.00	1.20	249.17	30.95	281.90	249.81	4.28	-	0.00	4.28	245.53	32.09	0.58	-0.56	3.08	-	0.00	3.08	-3.64	1.14
大发瑶族乡	374.01	344.12	3.49	-	3.49	0.00	340.63	29.89	361.43	331.09	5.80	-	3.49	2.31	325.29	30.34	-12.58	-13.03	2.31	-	0.00	2.31	-15.34	0.45

附表 5 平乐县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2006-2020 年）

地类		200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前）			200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后）						变化量		
								其中：2014-2020 年					
			农用地			农用地			农用地			农用地	
				耕地			耕地			耕地			耕地
合计	上级下达	941.00	750.00	324.00	2510.00	1034.00	486.00	495.00	420.00	203.00	1569.00	284.00	162.0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0.00	0.00	0.00	88.00	0.00	0.00	88.00	0.00	0.00	88.00	0.00	0.00
	合计	941.00	750.00	324.00	2598.00	1034.00	486.00	583.00	420.00	203.00	1657.00	284.00	162.00
一、城乡建设用地		579.00	477.48	199.82	791.26	628.07	321.16	545.21	390.16	186.66	212.26	150.59	121.34
（一）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518.00	451.70	178.82	738.05	581.28	288.56	505.78	356.93	164.51	220.05	129.58	109.74
（1）中心城区（县城）用地	上级下达	273.00	285.70	122.00	358.36	329.39	184.78	216.42	192.50	100.23	85.36	43.69	62.78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0.00	0.00	0.00	68.00	0.00	0.00	68.00	0.00	0.00	68.00	0.00	0.00
	小计	273.00	285.70	122.00	426.36	329.39	184.78	284.42	192.50	100.23	153.36	43.69	62.78
（2）其他城镇用地	上级下达	58.20	46.56	13.97	224.27	209.42	91.54	146.56	131.71	52.54	166.07	162.86	77.57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小计	58.20	46.56	13.97	244.27	209.42	91.54	166.56	131.71	52.54	186.07	162.86	77.57
（3）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上级下达	186.80	149.44	44.83	67.42	42.47	12.24	54.80	32.72	11.74	-119.38	-106.97	-32.59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86.80	0.00	0.00	67.42	42.47	12.24	54.80	32.72	11.74	-119.38	42.47	12.24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上级下达	61.00	25.78	21.00	53.21	46.79	32.60	39.43	33.23	22.15	-7.79	21.01	11.6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61.00	25.78	21.00	53.21	46.79	32.60	39.43	33.23	22.15	-7.79	21.01	11.60
二、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362.00	272.52	124.18	1806.74	405.93	164.84	37.79	29.84	16.34	1444.74	133.41	40.66
（一）交通用地		267.00	200.52	104.00	72.25	64.99	46.60	17.14	14.61	8.50	-194.75	-135.53	-57.40
（二）水利设施用地		13.00	6.00	4.00	1713.11	324.54	110.90	1.79	1.35	0.50	1700.11	318.54	106.90
（三）其他建设用地		82.00	66.00	16.18	21.38	16.40	7.34	18.86	13.88	7.34	-60.62	-49.60	-8.84

附表 6 平乐县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2006-2020 年）

单位：公顷

		2005 年 耕地面 积	2013 年 耕地面 积	补充耕地面积					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 净增（+） 减（-）	2020 年 耕地面 积
				增加合 计	土地 整理	土地 复垦	土地 开发	其他	减少合 计	建设 占用	灾毁	其他		
调整前（2006-2020 年）		32823.15	20799.11	800.00	125.01	22.20	652.79	0.00	369.38	324.00	45.38	0.00	430.62	33253.77
调整后（2006-2020 年）		32823.15	20799.11	1538.89	72.00	20.00	449.00	997.89	12684.04	486.00	45.38	12152.66	-11145.15	21678.00
	其中 2014-2020 年	32823.15	20799.11	1121.89	42.00	20.00	62.00	997.89	243.00	203.00	40.00	0.00	878.89	21678.00
调整后（2006-2020 年） 年均增减		——	——	102.59	4.80	1.33	29.93	66.53	845.60	32.40	3.03	810.18	125.56	——

附表 7 平乐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表（2020 年）

单位：公顷

县城规划控制范围面积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比例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占耕地	
4089.02	862.01	129.59	1066.46	152.41	137.87	22.82	26.08%	166.43	98.37	164.05	24.1	-2.38	-74.27	4.01%	2995.80	314.52	2799.42	317.41	-129.80	2.89	68.46%	64.78	0.00	59.09	0.00	-5.69	0.00	1.45%

附表 8 平乐县独立选址建设项目表（2014-2020 年）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一、交通							
贺州到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	新建	高速公路，8.8 公里	59.53	24.20	10.00	源头镇	2014-2020
灌阳至平乐公路工程（平乐段）	新建	高速公路，13 公里	79.84	40.00	30.00	沙子镇	2014-2020
桂江二桥至潮水二级公路	新建	二级，约 1 公里	30.00	12.00	8.00	平乐镇	2014-2020
阳朔至平乐公路工程项目（平乐段）	扩建	一级，约 6.5 公里	22.00	16.00	12.00	平乐镇	2014-2020
平乐县平乐至黄龙公路（长滩至黄龙段） 改建工程项目	扩建	改建二级路	30.00	10.00	8.00	平乐镇	2014-2020
二塘至莲花公路改扩建工程	扩建	一级，15.04 公里	34.00	16.90	12.00	二塘镇	2014-2020
平乐县沙子至福兴改建工程	扩建	三级，21.26 公里	18.00	7.20	5.00	平乐镇	2014-2020
平乐县城东城绕城路建设工程	新建	二级路 2.3 公里	6.00	5.00	3.00	平乐镇	2014-2020
源头镇 692 乡道提级改造	扩建	扩建二级路	12.00	10.00	6.00	源头镇	2014-2020
二塘镇集镇东环路	新建	新建二级路 5 公里	8.00	6.00	3.00	二塘镇	2014-2020
平乐县工业集中区西环路	新建	新建二级路 5 公里	8.00	6.00	3.00	二塘镇	2014-2020
青龙乡集镇绕城公路	新建	新建二级公路	12.80	6.30	4.17	青龙乡	2014-2020
平乐—长滩—桥亭—青龙—阳安—张家公 路扩建工程	扩建	扩建二级路	30.00	23.00	18.00	平乐镇、桥亭乡、 青龙乡、阳安乡、 张家镇	2014-2020
桂江航道工程（平乐至莲花大桥）	新建	桥长 696 米，引道长 2236 米，	3.00	2.00	1.00	平乐镇、沙子镇	2014-2020

项目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路基宽 23 米					
温泉通道	新建	新建二级公路	12.00	10.00	8.00	源头镇	2014-2020
平乐镇平乐港建设项目	新建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	5.24	5.24	0.00	平乐镇	2014-2020
平乐镇珠子洲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	11.92	5.00	3.00	平乐镇	2014-2020
平灌公路养护站	新建	新建公路养护站	1.00	1.00	0.00	平乐镇	2014-2020
二、水利							
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建设漓江补水及水源地建设工程，漓江水源林保护工程、农业污染防治工程、支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垃圾处理工程、漓江沿岸风貌改造工程以及桂林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升级改造及截污工程等。	3.00	2.00	1.00	平乐镇	2014-2020
平乐县平乐镇福兴段防洪堤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堤防 2.8 公里	4.26	4.26	0.36	平乐镇	2014-2020
青龙乡大刚河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建防洪堤、河道清淤	1.30	1.30	0.11	青龙乡	2014-2020
桂江平乐县沙子镇段治理工程	新建	新建护岸 2.76 公里	3.80	3.80	0.32	沙子镇	2014-2020
印山背防洪堤工程	新建	新建护岸 1.4 公里	0.73	0.73	0.06	平乐镇	2014-2020
张家防洪堤	新建	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新建护堤 4.8 公里	1.50	1.50	0.13	张家镇	2014-2020
三、纳入城乡规模的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类型							
平乐永康餐具消毒中心	新建	餐具消毒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0.20	0.2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罗城加油站	新建	一级站储油量 1500 吨	0.50	0.50	0.10	二塘镇	2014-2020
桂林平乐益邦农产品加工	新建	农产品深加工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0.28	0.28	0.02	沙子镇	2014-2020
桂林平乐东桥食品加工	新建	食品加工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0.34	0.34	0.03	沙子镇	2014-2020
沙子停车场	新建	中小型巴士、汽车停车及相关配套设施	0.37	0.37	0.00	沙子镇	2014-2020
刘运龙大米加工厂	新建	农产品深加工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0.28	0.28	0.00	沙子镇	2014-2020
同安大里小学	扩建	教学楼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	0.28	0.28	0.02	同安镇	2014-2020
同安永丰农产品加工厂	新建	农产品深加工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1.29	1.29	0.11	同安镇	2014-2020
同安路边独立选址用地	新建	工业集中区	1.63	1.63	0.00	同安镇	2014-2020
同安石材废料堆放场	新建	石料堆放场一处	0.60	0.60	0.10	同安镇	2014-2020
源头镇停车场	新建	小车停车场	1.50	1.50	0.80	源头镇	2014-2020
张家幼儿园	新建	新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	0.67	0.67	0.67	张家镇	2014-2020
榕津小学搬迁工程	新建	新建小学一处	1.50	1.50	1.06	张家镇	2014-2020
榕津中学扩建	改扩建	中学教学楼等配套设施建设	1.50	1.50	0.80	张家镇	2014-2020
平乐县张家镇宏建页岩砖厂	改扩建	仓储用地	2.94	2.94	0.00	张家镇	2014-2020
青龙乡加油站	新建	二级站储油量 900 吨	0.50	0.50	0.10	青龙乡	2014-2020
青龙乡综合文化娱乐中心	新建	休闲、文娱配套设施建设	1.22	1.22	0.88	青龙乡	2014-2020
青龙小学改扩建	新建	教学楼 5000 平方米	0.44	0.44	0.44	青龙乡	2014-2020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青龙乡综合停车场	新建	小车停车场	1.10	1.08	1.08	青龙乡	2014-2020
阳安大米加工厂	新建	大米加工设备	0.07	0.07	0.06	阳安乡	2014-2020
阳安乡紫母榕山庄休闲广场建设	新建	建设停车场、休闲娱乐配套设施等	1.00	1.00	0.10	阳安乡	2014-2020
大发幼儿园	新建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0.20	0.20	0.10	大发乡	2014-2020
平乐县月城嘉乐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客货停车场建设	1.50	1.50	0.50	平乐镇	2014-2020
源头水厂	新建	水厂设施用地	0.50	0.35	0.00	源头镇	2014-2020
桥亭加注站	新建	新建加注液压系统配套设施建设	0.08	0.08	0.00	桥亭乡	2014-2020
张家镇钓鱼加注站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0.15	0.15	0.15	张家镇	2014-2020
钓鱼加油站	新建	二级站储油量 900 吨	0.30	0.27	0.27	张家镇	2014-2020
沙子镇治平加油站	新建	二级站储油量 900 吨	0.40	0.40	0.20	沙子镇	2014-2020
源头镇加油站	新建	一级站储油量 1500 吨	0.50	0.40	0.10	源头镇	2014-2020
阳安乡加油站	新建	二级站储油量 900 吨	0.50	0.50	0.10	阳安乡	2014-2020
大发加油站	新建	二级站储油量 900 吨	0.35	0.31	0.00	大发乡	2014-2020
福兴加油站	新建	新建加油站一座	0.50	0.5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交椅加油站	新建	一级站储油量 1500 吨	0.50	0.5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马蹄井加油站	新建	一级站储油量 1500 吨	0.50	0.5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城西加油站（老虎渡）	新建	一级站储油量 1500 吨	0.50	0.5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南洲加油站	新建	一级站储油量 1500 吨	0.50	0.5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昭州绿苑生态农业休闲园	新建	生态旅游及生态种养等	0.40	0.40	0.35	平乐镇	2014-2020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平乐宏发加油站	新建	一级站储油量 1500 吨	0.50	0.5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新华加油站	新建	一级站储油量 1500 吨	0.50	0.50	0.03	二塘镇	2014-2020
福兴垃圾中转站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0.20	平乐镇	2014-2020
长滩垃圾中转站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0.20	平乐镇	2014-2020
平乐县乡镇垃圾处理中心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3.09	3.09	0.69	平乐县各乡镇	2014-2020
平乐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2.62	2.62	0.75	平乐县各乡镇	2014-2020
平乐县生态扶贫异地安置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1.50	平乐县各乡镇	2014-2020
阳发茶业项目	新建	配套设施	0.24	0.24	0.24	平乐镇	2014-2020
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0.80	张家镇、沙子镇、 桥亭乡	2014-2020
平乐县 134 个行政村污水项目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15.00	15.00	3.00	平乐县各乡镇	2014-2020
源头镇公交车始发站	新建	公交车停车场等设施用地	2.00	2.00	0.50	源头镇	2014-2020
四、其他建设用地类型							
南州 35kv 变电站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0.50	0.5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公墓搬迁建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6.67	6.67	0.00	平乐镇	2014-2020
平乐县殡仪馆用地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1.16	0.15	0.15	平乐镇	2014-2020
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项目（平乐段）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6.00	6.00	0.60	平乐镇、阳安乡、 大发乡、桥亭乡、 源头镇、青龙乡、	2014-2020
沙子镇治平风电场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2.30	2.30	0.50	沙子镇	2014-2020
平乐县张家镇给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扩建	基础设施建设	0.28	0.28	0.13	张家镇	2014-2020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桥亭水厂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0.33	0.32	0.00	桥亭乡	2014-2020
源头 110KV 变电站	新建	主变容量 1×31.5MVA	0.83	0.83	0.83	源头镇	2014-2020
源头镇白蔑风电场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0.90	0.90	0.20	源头镇	2014-2020
阳安乡 110kv 变电站	新建	主变容量 1×31.5MVA	1.50	1.50	1.50	阳安乡	2014-2020
阳安基础设施及配套	新建	乡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1.40	1.40	0.50	阳安乡	2014-2020
桥亭变电站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0.42	0.42	0.42	桥亭乡	2014-2020
贵广铁路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电源桂林段 配套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2.00	2.00	1.00	沙子镇	2014-2020
漓江取水点	新建	种植水源林，建设饮用水取水点	0.30	0.3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气象站	新建	新建气象观测站及附属设施	0.40	0.40	0.10	平乐镇	2014-2020
漓江古韵博览园项目	新建	古镇旅游观光商业街，主要承担 旅游观光、游客集散中心、桂北 民族风情广场、文化演绎、酒店 住宿、餐饮等功能。	3.00	2.20	1.50	平乐镇	2014-2020
平乐昭州驿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1.80	1.35	0.00	平乐镇	2014-2020
青龙乡月亮山景区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1.10	1.09	0.87	青龙乡	2014-2020
茶江漂流旅游码头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1.00	1.00	0.10	沙子镇	2014-2020
源头镇仙境湖旅游风景建设项目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1.00	1.00	0.10	源头镇	2014-2020
桂江旅游带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1.00	1.00	0.20	平乐镇	2014-2020
金字岭文化旅游休闲园建设项目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2.00	1.33	0.00	平乐镇	2014-2020
三江口文化休闲旅游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2.56	2.56	1.85	平乐镇	2014-2020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漓江小镇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10.00	10.00	0.80	平乐镇	2014-2020
谢家水库旅游项目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2.00	2.00	0.17	二塘镇	2014-2020
桂林平乐国际休闲旅游绿色港湾度假区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6.00	6.00	0.50	二塘镇	2014-2020
张家镇榕津景区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1.90	1.90	0.20	张家镇	2014-2020
平乐县榕津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44	0.42	0.42	张家镇	2014-2020
沙子镇治平生态旅游山庄	新建	生态休闲室外活动设施等	0.50	0.50	0.00	沙子镇	2014-2020
桂林平乐国际休闲旅游聚集区一期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2.64	2.64	0.22	沙子镇	2014-2020
沙子旅游项目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沙子镇	2014-2020
茶江旅游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1.00	1.00	0.20	沙子镇	2014-2020
大塘口景区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桥亭乡	2014-2020
岩口老虎山景区保和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沙子镇	2014-2020
观光水果带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沙子镇	2014-2020
平口水库旅游用地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阳安乡	2014-2020
古墓葬群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张家镇、阳安乡	2014-2020
冷水石景苑景区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源头镇	2014-2020
仙家温泉景区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源头镇	2014-2020
观音山漂流区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源头镇	2014-2020
奇峰谷旅游项目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6.00	6.00	1.00	二塘镇	2014-2020
平乐生物质发电送出工程	新建	生物质发电设备建设	1.00	0.50	0.30	二塘镇	2014-2020
平乐县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	1.00	0.90	0.20	平乐县各乡镇	2014-2020
同安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0.50	0.50	0.20	同安镇	2014-2020